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李振興

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

被上訴人 伊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佩玲

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六、(四)、4.第29行關於「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子禕」；第42行及第43行關於「廖子禕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廖子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珮茹